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邮局海关食堂食材
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LN2026-0602)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邮局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大连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磋商邀请函	2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9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4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
附件 1 评标方法	68 -
附件 2 资格性审查表	71 -
附件 3 符合性审查表	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邮局海关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邮局海关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大连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6日0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N2026-060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邮局海关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最高限价：100%（如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邮局海关食堂提供各类食材采购及配送，包括但不限于（肉类、蔬菜水果类、水产类、粮油类、蛋类、干品、调料类、鲜奶及奶制品类、饮品等）的采购及配送。（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注：在采购人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且在现行政策不变的条件下，同时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不变、价格不变，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期满后，可依据本次招标结果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项目评审开始前在开标室进行查询，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https://xyln.ln.gov.cn/>）、“信用大连”网站（<https://credit.dl.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止，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大连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6A 国资创新大厦 2506 室）。

方式：供应商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至大连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套（现金或对公账户转账），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 递交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00 时至 09：30 时（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3. 地点：大连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6A 国资创新大厦 2506 室）。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大连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6A 国资创新大厦 25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不能只对清单内个别品目进行投标，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2.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须提供非进口产品，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邮局海关

地 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261 号

联系方式：赵女士；0411-879528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连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6A 国资创新大厦 2506 室

联系方式：0411—83012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栋、姜晓云

电 话：0411—83012677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邮局海关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LN2026-0602
2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邮局海关
3	磋商保证金：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供应商负担，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政策依据：《大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和维护公平竞争的通知》（大财采〔2024〕190号）。
4	磋商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 1. 电子文档 2 份，格式：Word 及盖章版 PDF；储存介质：U 盘 2. 纸质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 （1）响应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 （2）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 （3）1 套正本，3 套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投标时递交。信封上注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3. 无论投标单位是否成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开标当日（ <u>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00 时至 09:30</u> ），到大连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6A 国资创新大厦 2506 室）当面递交。
7	投标截止日期及时间： <u>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30</u> （北京时间） 磋商日期及时间： <u>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30</u>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邮局海关大连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6A 国资创新大厦 2506 室）。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 元/套，售后不退。 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止，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大连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6A 国资创新大厦 2506 室）。

10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 1. 项目评审开始前在开标室进行查询, 经“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 (https://xyln.ln.gov.cn/)、“信用大连”网站 (https://credit.dl.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注: 在采购人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且在现行政策不变的条件下, 同时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不变、价格不变, 经双方协商一致, 服务期满后, 可依据本次招标结果续签合同, 合同一年一签, 最多续签两次。) ★交货时间: 采购人于每周定期将下一周需配送的《食材采购计划单》, 通过微信、邮件或者其它有效方式发送给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事件外, 供应商须在每天上午 7 时将采购人所需的食材配送到食堂, 保证采购人正常开餐, 若未能按时配送食材导致采购人不能按时开餐,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违约处罚, 供应商还需承担采购人的损失和费用。采购人有急用商品订单, 供货单位须 1 小时将采购人指定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
12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货款。合同签署且开始服务后, 采购人按当月实际用量结算货款, 供应商于次月 10 日前将上月货款单据、清单送至招标人审核。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按实际发生额, 由第三方(大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支付供应商当月货款。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制度要求, 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供货明细。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注: 根据《大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所有款项结算均为第三方(大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支付,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确认知晓并同意付款方式为第三方支付,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	最高限价及说明: 1. 本项目报价形式为整体报价折扣(折扣$\leq$100.00%, 否则作废标处理), 报价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邮局海关食堂提供各类食材采购配送, 包括但不限于(肉类、蔬菜水果类、水产类、粮油类、蛋类、干品、调料类、鲜奶及奶制品类、饮品等)等全部食材的整体折扣, 例如报价单位以基准价为基础下浮 10%, 则折扣报 90.00%。 2. 在服务期内, 实际供货环节按照: 实际结算金额=货物单价基准价$\times$成交折扣$\times$货物数量。 注: 成交折扣应为包含所有涉及的费用全部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运费、保险费、包装费、设备费、配件

	费、辅料费、人工费、清洁费、损坏更换费、增值税等税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应充分考虑采购范围内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估算设计任务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充分考虑可能的市场风险以及企业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以及为实现合同的目的所涉及的货物标的、人员、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不可预见风险、责任、供应商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做的人身和财产保险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和参与报价所发生费用等所有费用。同时包含磋商文件未列出，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须列支的有关费用。 无论采购人所购买的物品大小、多少，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送货。产品应妥善包装，保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供应商承担运保费及产品交付前的一切风险。 本项目报价折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价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3. 商品控制价及定价周期：以《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价格查询-民生商品价格信息-首页公布的市场价格作为最高限价。成交供应商须于《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最新价格挂出后第二天向采购人提供最新一期的价格表，当周基准价一经确定，双方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成交供应商原则上每隔一周更新一次价格，每次调整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网站中未涉及到的货品以大连市各区批发市场批发价格为准。 说明：各区批发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区桃源农贸市场、西岗区北京街农贸市场、沙河口区长兴市场、甘井子区旭光市场、高新园区天海市场、大连双兴批发市场等。 4.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全年供货累计最高金额，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全年供货金额能够达到预算金额。
14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15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不单独列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代理服务费=预算金额×标准×80%。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u>3720元。</u> 注：无明确中标金额的项目以预估预算金额为计算基础，金额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2. 支付形式：<u>（1）现金；（2）电汇：请汇至“户名：大连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岭前支行；账号：34-094001040019130（汇款时“-”可以不用填写）”。</u> 3. 支付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u>
1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批发业</u> 注：所属行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将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政策。
17	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法定代表人盖章和供应商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未响应“★”号条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定义：

本文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一）“**采购人**”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邮局海关。

（二）“**供应商**”系指能够满足本次采购条件的供货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大连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邮局海关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本次采购的内容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邮局海关食堂提供各类食材采购及配送，包括但不限于（肉类、蔬菜水果类、水产类、粮油类、蛋类、干品、调料类、鲜奶及奶制品类、饮品等）的采购及配送。（详细内容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注：在采购人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且在现行政策不变的条件下，同时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不变、价格不变，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期满后，可依据本次招标结果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

（三）★**交货时间**：采购人于每周定期将下一周需配送的《食材采购计划单》，通过微信、邮件或者其它有效方式发送给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供应商须在每天上午7时前将采购人所需的食材配送到食堂，保证采购人正常开餐，若未能按时配送食材导致采购人不能按时开餐，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违约处罚，供应商还需承担采购人的损失和费用。采购人有急用商品订单，供货单位须1小时将采购人指定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按月支付货款。合同签署且开始服务后，采购人按当月实际用量结算货款，供应商于次月10日前将上月货款单据、清单送至招标人审核。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按实际发生额，由第三方（大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支付供应商当月货款。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制度要求，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供货明细。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注：根据《大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有关

规定，本项目所有款项结算均为第三方（大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支付，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确认知晓并同意付款方式为第三方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资金来源：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采购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供应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提供本企业及所供产品制造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2.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六、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提供本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关于质疑的说明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得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原件书面送达招标代理人，如采用邮寄的方式寄送质疑函以招标代理人签收函件时间为准。

（2）联系人及电话：孙栋、姜晓云 0411-83012677

（3）通信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6A 国资创新大厦 2506 室。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的质疑函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3.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与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执行。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项目需求及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评标方法共六部分组成。

十、响应文件组成:

1. 报价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技术需求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经营服务与管理方案;
6. 食品安全保障、质量管理保障及应急措施;
7. 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
8. 经营场所情况;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
10.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11. 业绩;
12. 其他材料;
13. 供应商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一、报价文件的签署等规定:

(一)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加盖供应商单位的财务章、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无效。

(二)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三) 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文件 2 份(U 盘)。报价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皮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还应当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将递交的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公章。

十二、货币：

本次采购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十三、报价：

（一）供应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二）本次磋商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在现有的采购条件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所报服务价格固定不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报价以“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为依据，供应商报出的总价均视为已包含前述文件中所有内容

十四、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本项目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十五、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十六、磋商的时间地点及合格的磋商代表：

（一）供应商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按时到达“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磋商地点；

（二）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姓名一致)；

（三）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人。

十七、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一）本次项目采购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三）竞争性磋商小组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十八、磋商程序：

1. 第一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第二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第三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5. 第五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第六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九、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二十、磋商过程的保密及其他要求：

（一）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意见等，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参加磋商会议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二）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三）报价文件是磋商工作的重要依据。报价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包括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致性。如果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磋商小组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属于无效报价文件的，无资格进入下轮磋商。

二十一、成交通知书：

（一）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选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选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具体中选结果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二十二、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调整内容、报价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及最终报价等磋商过程中形成的有效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的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十三、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二十四、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①现金；②电汇：请汇至“户名：大连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岭前支行；账号：34-094001040019130（汇款时“-”可以不用填写）”。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十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供应商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不得违反；

（三）供应商应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报价和资料，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服务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甲方（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邮局海关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丙方（结算单位）：大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邮局海关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三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及范围

1.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邮局海关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需求情况，内容如下：

食堂每日所需包括但不限于（肉类、蔬菜水果类、水产类、粮油类、蛋类、干品、调料类、鲜奶及奶制品类、饮品等）采购及配送。配送具体内容以通知为准。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折扣率

3. 成交折扣率：_____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注：在采购人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且在现行政策不变的条件下，同时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不变、价格不变，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期满后，可依据本次招标结果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

二、交货时间要求：采购人于每周定期将下一周需配送的《食材采购计划单》，通过微信、邮件或者其它有效方式发送给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供应商须在每天上午7时前将采购人所需的食材配送到食堂，保证采购人正常开餐，若未能按时配送食材导致采购人不能按时开餐，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违约处罚，供应商还需承担采购人的损失和费用。采购人有急用商品订单，供货单位须1小时将采购人指定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三、产品质量要求：_____。

四、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_____。

五、食材卸货与配送要求：_____。

六、验收方式及要求：_____。

七、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_____。

八、售后服务要求：_____。

九、供货价格：_____。

十、质量考核制度：_____。

十一、付款方式：按月支付货款。合同签署且开始服务后，采购人按当月实际用

量结算货款，供应商于次月 10 日前将上月货款单据、清单送至招标人审核。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按实际发生额，由第三方（大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支付供应商当月货款。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制度要求，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供货明细。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注：根据《大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有款项结算均为第三方（大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支付，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确认知晓并同意付款方式为第三方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十二、其他：_____。

十三、合同解除和终止

1. 法律、法规、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应当取消本合同项下项目的。

2. 乙方因为违约被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解除的条款。

4. 本合同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因为本条款第 1 项原因解除合同的，丙方需会商甲方，根据乙方已经实际履行情况支付费用。

十四、法律诉讼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三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大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人（负责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至少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说明：根据《大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规定：“（三）承担所服务海关单位后勤保障资金的管理工作。（四）协助所服务海关单位开展政府采购和一般采购工作。”因此，本项目服务合同为三方协议，其中甲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邮局海关（采购人），乙方为_____（供应商），丙方为大连海关

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结算单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范本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合同不得有与磋商文件实质性背离的条款。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 本项目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邮局海关提供所需的肉类、蔬菜水果类、水产类、粮油类、蛋类、干品、调料类、鲜奶及奶制品类、饮品采购及配送。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必须安全卫生，量足价平，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2. 采购人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时间要求不仅限于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周末或节假日要求供应商提供配送服务，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须无条件配合。

3. 每次供货量、供货品种及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4.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对部分服务条款进行调整，但调整标准不会超出磋商文件项目需求的服务标准范围。

（一）供货价格

1. 本项目报价为折扣率报价，供应商请自行考虑企业利润、税金、货物配送等所有风险后自行报价。供应商每次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供货清单、各种动物检疫合格证、冷链食品相关检疫合格证明（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冷链货物消毒结果报告单、冷链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出库单）等。此供货清单中单价将与基准价格进行比对，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注：本项目统一按折扣进行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折扣，任何有选择的折扣将不予接受。例如：折扣为 9 折，则折扣报 90%，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考虑本项目所报折扣。合同执行期内，固定折扣合同期内不作调整。（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品控制价及定价周期：以《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价格查询-民生商品价格信息-首页公布的市场价格作为最高限价。成交供应商须于《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最新价格挂出后第二天向采购人提供最新一期的价格表，当周基准价一经确定，双方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成交供应商原则上每隔一周更新一次价格，每次调整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网站中未涉及的货品以大连市各区批发市场批发价格为准。

说明：各区批发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区桃源农贸市场、西岗区北京街农贸市场、沙河口区长兴市场、甘井子区旭光市场、高新园区天海市场、大连双兴批发市场等。

3. 供应商须于《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最新价格挂出后第二天提供最新一期

的价格表，供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若经采购人抽查，供应商报送的产品的供货价中的基准价高于商场超市平均价格的，供应商需根据商场超市平均价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再进行折扣。

4. 供货价格已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5. 采购人临时需求货品不在核定的供货价格清单内的，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供货，供货价格由双方临时确定。下次该货品应纳入报价清单，并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6. 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

（二）项目要求

1. 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2. 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转包或分包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于每周定期向供应商发出下周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计量单位(以斤或公斤或批为计量单位)等内容。

4. 每次送货，供应商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6.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供应商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并盖章签名确认。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8. 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9.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

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且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解除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11. 其它：

①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②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三）产品要求及质量要求

产品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食品标准
1	肉类	边散猪肉	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马上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沾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上肉	瘦肉较多，带有肥肉或瘦肉。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或瘦肉。
		瘦肉	基本为瘦肉，无肥肉，肌腱少。
		猪扒	圆而长的通脊肉，全部都是瘦肉，肉质细嫩，紧密。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骨肉不分离。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汤骨	腿骨，圆筒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
		猪蹄	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猪肝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
		猪心	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块。
		猪肺	内呈红色，有光泽。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味，极小味道。
		猪肚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味，极小味道。
		猪耳	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少渗出物；具有浓郁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鸡	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指压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无淤血斑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
		鸡中翼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无肉质淡红，无鸡毛。
		鸡爪	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无硬结。
		鸡全翼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
2	干货	鸡腿	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鸡肾	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他肉眼可分杂质；无异味。
3	豆类淀粉制品	粉皮	乳白色，半透明有光泽，无酸味，方或圆形，揭开完整不碎，稍有韧性。
		麻腐	乳白色，半透明有光泽，无酸味，块形完整，有弹性。
		水粉丝	乳白色，半透明有光泽，无酸味，长线型，无珠子粒，有韧性。
4	调料	白糖、食盐、玉米淀粉	知名品牌，非小作坊产品或“三无”产品，具有 SC(QS) 标志，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

		粉、生粉(土豆粉)、一品鲜、生抽、老抽、蚝油、蒸鱼豉油、芝麻油、陈醋、白醋、料酒、鸡精、干锅油、干锅酱、黄豆酱、老干妈、豆豉酱、剁椒、大红袍四川火锅底料、番茄酱、鸡粉、奥尔良烤翅粉、黑胡椒汁、狮牌吉士粉、咖喱粉、王守义十三香士粉、咖喱粉、士粉、咖喱粉、黑胡椒碎、白胡椒粉、花椒、干辣椒段、辣椒面、大料、香叶、桂皮、王老头卤料包。	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验收时，调料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5	蔬菜类	小白菜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青菜	梗白色或浅绿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菜秧	梗较细较嫩，叶子细长，淡绿色，棵小似鸡毛，水分充足。

	油菜	梗粗短，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肥厚大，主茎无花蕾，水分充足，无根。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 20 厘米以内。
	韭黄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 20 厘米以内。
	香芹	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分充足，长约 30 厘米。
	水芹	叶嫩绿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分充足，有清香味，长约 30 厘米。
	西芹	叶茎宽厚，验收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菠菜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
	生菜	颜色碧绿，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空心菜	叶薄小而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脆嫩，淡绿色易折断，水分充足，棵株挺直。
	西洋菜	颜色淡绿或深绿，茎细脆嫩，易折断，水分充足，棵株挺直。
	麦菜	叶淡绿，肥厚，脆嫩，无主茎，叶株挺直，水分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芥菜	叶大而薄，深绿色，柄嫩绿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分充足。
	苋菜	有红绿两种，叶子为绿色或红色，叶大薄软，有光泽，茎细短，光滑嫩脆，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潺菜	颜色碧绿，叶厚实，有光泽，梗细短，光滑嫩绿，掐之易断。
	菜芯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芥兰	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小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胡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1 厘米。
	青蒜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分充足。
	香菜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
	青椒	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
	西椒	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碧绿，肉厚少籽。
	辣椒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饱满有一定硬度，辣味重。
	红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
	番茄	颜色大红，粉色，或黄色，光泽亮眼，个大圆整，酸中带甜。
	大白	外叶淡绿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包心坚实紧密。
	包菜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嫩脆，棵株大，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大葱	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挺直，长约 50 厘米。
	茄子	色正形正，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莴笋	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
	蒜苔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球形完整，表面湿润，外叶绿色较少，断面洁白。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色，紧凑，主茎短。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有一定硬度。
	苦瓜	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籽小，苦味。
	丝瓜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籽小。
	毛瓜	颜色翠绿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籽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色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佛手瓜	颜色浅绿，佛手型，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剔透，瓜形正。
	角瓜	颜色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皮薄肉嫩，籽小，有一定硬度
	新豆	颜色淡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毛豆	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有清香。
	青豆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四季豆	颜色脆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之后有痕，断之容易。
	荷兰豆	颜色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绿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形大，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饱和紧实，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红薯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生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6		蒜头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青萝卜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分量重。
		胡萝卜	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均匀，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白萝卜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
		芋头	颜色红褐色，表皮粗糙，个体方面均中，断面肉质洁白，有紫色斑点，不硬心。
		莲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质白嫩脆，藕节一般为3-4节。
		冬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贴，饱满，肉质洁白较嫩，很小。
		竹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强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水分多。
		香菇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平菇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草菇	顶部颜色为鼠灰色，根部为乳白色，蛋或卵圆形，饱满，菌膜未破，湿度适中。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
	水果类	菠萝	GB 2762-2017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2016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18406.2-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
		草莓	GB 2762-2017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橙子	GB 2763-2016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大蜜桃	GB 18406.2-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
		哈密瓜	GB 2762-2017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黄莓	GB 2763-2016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黄桃	GB 18406.2-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
		京白梨	GB 2762-2017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桔子	GB 2763-2016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蓝莓	GB 18406.2-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
		猕猴桃	GB 2762-2017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蜜瓜	GB 2763-2016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木瓜	GB 18406.2-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
		苹果	GB 2762-2017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葡萄	GB 2763-2016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沙白瓜	GB 18406.2-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
		提子	GB 2762-2017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无花果	GB 2763-2016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西瓜	GB 18406.2-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
		香蕉	GB 2762-2017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香梨	GB 2763-2016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杏	GB 18406.2-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
7	鲜(冻)水产品类	鱼类(活)	游水生猛, 对外刺激敏感, 无翻肚, 无嘴烂及其他外表损伤, 鱼鳞完整有光泽, 不易脱落, 眼隔膜有光泽, 透明, 眼球突出, 腹部坚实部膨胀, 肛门内部洁净, 无异常红尾, 大小均匀。
		虾类(活)	游水快, 对外界刺激敏感, 头尾完善, 有一定的弯曲度, 虾眼突起, 虾身较挺, 肉质坚实, 虾壳发亮, 发硬, 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蟹类(活)	蟹腿坚实, 肥壮, 手捏有硬感, 脐部饱满, 体重, 翻扣在地上能很快翻转过来, 外壳呈青色冷亮, 腹部发白。
		鳖(活)	体色正常, 体态完好, 四肢, 尾巴, 颈, 裙边等完好, 无腐烂, 用手翻个后能很快翻转过来。
		蛙类(活)	大小均匀, 没有伤痕, 没有异味, 表皮光滑, 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黄鳝(活)	体色正常, 体态完整, 在水中头朝上直立, 捞离水后, 挣扎有力, 身上黏度较多, 个体较大。
		贝类	肉质新鲜, 无臭味, 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 且响声均匀, 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 表面清洁完整, 无寄生物, 外观美观, 有光泽。
		冰鲜鱼	体表黏液透明, 而不粘, 气味正常, 鳃盖紧闭, 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 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 鱼眼澄清透明, 眼球突出, 鱼鳞完整, 不易脱落, 鱼腹发白, 不膨胀, 肛内内缩, 鱼体肌肉有弹性, 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 大小均匀, 体表无伤痕。
		冰鲜虾	头尾完整, 有一定弯曲度, 虾身较挺, 半透明不发红, 外壳有光泽, 稍湿润, 气味正常。
		冰鲜蟹	蟹腿坚实, 蟹壳纹理清楚, 光亮, 用手挟持背腹两面平直, 腿不下垂, 体重, 气味正常。
8	蛋类	鸡蛋	蛋壳粗糙, 色泽鲜明, 表面干净, 无任何斑点, 斑块, 敲击声音坚实, 清脆似碰击石头, 摇晃无响声, 无异味或有轻微腥味, 内容物透亮, 呈淡橘红色。
		咸蛋	咸蛋壳应完整, 无裂纹, 无破损, 表面清洁, 气室高度应小于7毫米, 蛋白纯白, 无斑点, 细嫩, 蛋黄色泽红黄, 煮熟后黄中起油或有油析出, 滋味咸味适中, 无异味, 蛋壳无裂痕。

9	豆制品	盒装内酯嫩豆腐	白色或乳白色，略有豆香、持水性较好，刀切后不塌、不裂、细腻、嫩滑、无涩味。
		盒装内酯老豆腐	白色或乳白色，略有豆香、持水性较好，刀切后不塌、不裂、细腻、嫩滑、无涩味。
		石膏嫩豆腐	乳白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塌，切口光亮，持水性好，滑爽不粗，有石膏脚。
		石膏老豆腐	乳白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塌，切口光亮，持水性好，滑爽不粗，较密实，有石膏脚。
		豆腐干（香干）	淡黄色或黄色，有豆香，块型整齐，厚薄均匀，密实，有韧性。
		五香豆腐干	褐色，有光泽，五香味，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
		熏香干	淡褐色和淡黄色相间，有辛香料柴火香，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
		柴火干	淡褐色和淡黄色相间，有辛香料柴火香，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
		油豆腐	金黄色或黄色，有油香和豆香，方形、三角形或长条形，皮薄软糯，内呈蜂蜜状，不实心。
		油划方	金黄色或黄色，有油香和豆香，方形或菱形，大小均匀，不碎。
		素鸡	乳白色或淡米色，稍带碱味，圆柱形，无裂缝，不烂心。
		薄百页	淡黄色，有豆香，方形薄张，无白边，白头，花洞厚薄均匀，有韧性，稍有拉力。
		豆腐衣	乳白色，有豆香，方形薄张，无白边、白头、花洞厚薄均匀，有韧性，稍有拉力。
		豆浆	乳白色或淡黄色，有豆香，有光泽，呈混悬液型，质地细腻，无结块。
		腐竹	淡黄色，有光泽，透过光线可见纤维组织，有弹性。
10	面筋制品	栗子面筋	灰白色、有麦色、无酸味、栗子状，有韧性。
		素肠	灰白色、有麦色、无酸味、猪肠状，不包头，有韧性。
		烤麸	米黄色，有麦色、无异味、蜂窝状，松软，僵底高度 $\leq 5\text{mm}$ 。
		油面筋	金黄色，有油香，无异味，呈球状，内呈丝网状。
11	粮油类	大米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包装的食物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薏米	
		花生米	
		粘米粉	
		米线	
		紫糯米	

		高粱米	
		糯米	
		黑米	
		大麦	
		红米	
		八宝米	
		玉米粒	
		大黄米	
		面粉	
		小楂子	
		大楂子	
		玉米面	
		糯米面	
		大米面	
		小米面	
		豆面	
		冷面	
		荞麦	
		大豆油	1、基本要求：非转基因植物油，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加热试验（280 摄氏度）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4、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粮食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粮油储存品质判定规则》的通知（国粮发〔2000〕143 号）执行。
		葵花油	
		花生油	
		花籽油	
		橄榄油	
		玉米油	
12	鲜奶及奶制品类	盒奶	1. 净含量，每盒 250ML 2. 蛋白质：每 100ML $\geq$ 3.2G，NRV% $\geq$ 5% 3. 能量：每 100ML $\geq$ 284KJ，NRV% $\geq$ 3% 4. 脂肪：每 100ML $\geq$ 4.0 G，NRV% $\geq$ 7% 5. 钠：每 100ML $\geq$ 62 MG，NRV% $\geq$ 3% 6. 钙：每 100ML $\geq$ 100 M G，NRV% $\geq$ 13% 7. 碳水化合物：每 100ML $\geq$ 4.8 G，NRV% $\geq$ 2% 8. 保质期：常温密闭条件下 6 个月 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10. 提供知名品牌牛奶。

			11. 日期新鲜无破损。
	袋奶	1. 净含量，每袋 $\geq 200\text{ML}$ 2. 蛋白质：每 100ML $\geq 3.0\text{G}$ ，NRV% $\geq 5\%$ 3. 能量：每 100ML $\geq 270\text{KJ}$ ，NRV% $\geq 3\%$ 4. 脂肪：每 100ML $\geq 3.7\text{G}$ ，NRV% $\geq 6\%$ 5. 钠：每 100ML $\geq 62\text{MG}$ ，NRV% $\geq 3\%$ 6. 钙：每 100ML $\geq 100\text{MG}$ ，NRV% $\geq 13\%$ 7. 碳水化合物：每 100ML $\geq 4.8\text{G}$ ，NRV% $\geq 2\%$ 8. 保质期：常温密闭条件下 45 天 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10. 提供知名品牌牛奶。 11. 日期新鲜无破损。	
	核桃奶	1. 净含量，每袋 $\geq 190\text{ML}$ 2. 能量：每 100ML $\geq 267\text{KJ}$ ，NRV% $\geq 3\%$ 3. 蛋白质：每 100ML $\geq 2.4\text{G}$ ，NRV% $\geq 4\%$ 4. 脂肪：每 100ML $\geq 3.0\text{G}$ ，NRV% $\geq 5\%$ 5. 碳水化合物：每 100ML $\geq 6.8\text{G}$ ，NRV% $\geq 2\%$ 6. 钠：每 100ML $\geq 58\text{MG}$ ，NRV% $\geq 3\%$ 7. 维生素 A：70 μgRE ，NRV% $\geq 9\%$ 8. 维生素 D：1.6 μg ，NRV% $\geq 32\%$ 9. 维生素 E：1.3mg α -TE，NRV% $\geq 9\%$ 10. 钙：每 100ML $\geq 80\text{MG}$ ，NRV% $\geq 10\%$ 11. 铁：每 100ML $\geq 1.2\text{MG}$ ，NRV% $\geq 8\%$ 12. 锌：每 100ML $\geq 0.62\text{MG}$ ，NRV% $\geq 4\%$ 13. 保质期：常温密闭条件下 45 天 1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15. 提供知名品牌牛奶。 16. 日期新鲜无破损。	
	酸牛奶	1. 净含量，每盒 $\geq 100\text{g}$ 2. 能量：每 100g $\geq 345\text{KJ}$ ，营养素 $\geq 4\%$ 3. 蛋白质：每 100g $\geq 2.8\text{G}$ ，营养素 $\geq 5\%$ 4. 脂肪：每 100g $\geq 3.0\text{G}$ ，营养素 $\geq 5\%$ 5. 碳水化合物：每 100 G $\geq 11\text{G}$ ，营养素 $\geq 4\%$ 6. 钠：每 100 G $\geq 65\text{MG}$ ，营养素 $\geq 3\%$ 7. 钙：每 100 G $\geq 80\text{MG}$ ，营养素 $\geq 10\%$ 8. 保质期：冷藏条件下 14 天 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10. 提供知名品牌酸奶。	

			11. 日期新鲜无破损。
--	--	--	--------------

供货要求

1.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包退包换。（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供应的各类副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材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供应商供应的蔬菜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供应的所有类别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必须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材。若因食材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肉类（猪肉类、牛肉类、羊肉类、禽肉类等）、大米、食用油、面、蛋类、海鲜类、蔬菜、水果及调味品等质量要求：

（1）猪肉类质量要求：

①无瘦肉精、无抗生素、无注水，符合国家食材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②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配送的肉类可追溯溯源，所有食材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当日《食材采购计划单》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2）禽肉类质量要求：

①鲜禽产品，肌肉如有弹性，指压后凹陷部位立即恢复原状。

②冻禽产品解冻后，肌肉指压后凹陷部位恢复较慢，不易完全恢复原状。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产品应有的色泽。具有禽类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加热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滋味。淤血面积大于 1cm² 的不得检出，淤血面积大于 0.5cm² 小于等于 1cm² 的片数不得超过抽样量的 2%，淤血面积小于等于 0.5cm² 的忽略不计。硬杆毛（长度超过 12mm，或直径超过 2mm 的羽毛）每 10kg 小于等于 1 根。

无异物。

③鲜白条鸡感官指标：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色，肌肉切面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的正常气味。肉汤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特有香味。

（3）牛、羊肉类质量要求：

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定点屠宰厂（场），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禽蛋类质量要求：

①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②满足《鲜蛋卫生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按需提供各类标准蛋类。

（5）乳制品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乳制品卫生标准

（6）大米质量要求：

需具备有检验资质的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大米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7）食用油质量要求：

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需具备有检验资质的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杂物。

②符合国家一级标准的非转基因食用油、花生油和橄榄油交替使用。

（8）海鲜类质量要求：

①满足《海水鱼类卫生标准》、《淡水鱼类卫生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等。

②活鱼类：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粘液层，天然色泽鲜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粘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腮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③冻鱼（包括利用冷冻方法进行保鲜的海水鱼和淡水鱼）

鱼外表：鱼鳞完整、色泽清亮、肌体无残缺。鱼眼：凸起，清亮且黑白分明，洁净无污物。鱼肛门：完整无裂，外口紧缩，无黄红浑浊颜色。

④活虾：虾体完整，外壳有光泽、半透明、体壳头连一体体硬且有弹性，气味正常。煮熟后，虾头没黑点或有不正常的色味。

⑤冻虾：包装正确，厂名、厂址、净含量、生产日期、保持期齐全。冻虾仁冰衣表面完整、清洁。肉质呈淡表色或乳白色，无异味，组织坚密有弹性，有适当光泽。虾体基本完整，允首尾部稍有残缺，清洁无杂质。

⑥壳类：保证产品鲜活。

（9）蔬菜类质量要求：

①瓜类、蔬菜类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配送的蔬菜类可追踪溯源，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②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③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④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⑤蔬瓜供应要求：蔬菜瓜类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10）水果类质量要求：

①供应商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材卫生标准，配送的水果类可追踪溯源。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个头均匀，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等。

②水果类供应要求：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每个品种不少于 1 次。

（11）面类的质量要求：

面类食材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12）调味品的质量要求：

①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②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③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

④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⑤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13）豆制品的质量要求：

具有豆制品应有的色泽，具有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包装的食物应在保质期的前二分之一。

豆制品必须保证新鲜，品质良好，且符合《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食品》国家标准。

（四）供货时间要求

1. 下单时间、方式：采购人于每周定期将下一周需配送的《食材采购计划单》，通过微信、邮件或者其它有效方式发送给供应商。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供应商须在每天上午 7 时前将采购人所需的食材配送到饭堂，保证采购人正常开餐，若未能按时配送食材导致采购人不能按时开餐，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

进行违约处罚，供应商还需承担采购人的损失和费用。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以书面形式征得采购人同意。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供应商无法配送食材给采购人的，应提前 12 小时电话通知采购人，并以书面形式经采购人确定同意后取消或更换当天食材配送需求。

3. 对进行市场调查价格清单的食材，采购人的供货要求无特殊情况不得拒绝，无故拒绝出现第一次，提出书面批评，拒绝两次的取消其供应资格。采购人的临时供货要求（如应急事件的应急食材保障），供应商需随定随到，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4. 如因质量问题退货，供应商需在最迟 1 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采购人食材的供应。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食材，供应商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

（五）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材须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食材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 食材有包装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食材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肉类要进行分割，外包装用纸箱包装；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鱼类、海鱼类用网袋装好，保持鲜活；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

4. 采购人发现食材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材性质改变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食材。

5.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肉副食材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根据采购人的《食材采购计划单》品种供应。

6. 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材经营许可证等。

（六）食材配送与卸货要求

1. 供应商须委派固定合法的配送人员负责配送任务，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如需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

2. 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防疫措施，至少安排 1 辆专用配送车和 1 名配送人员。

3. 鲜肉果蔬类：每天送货 1 次，采购人在前一天确认采购订单；粮油副食材类：一般一个星期送货两次，采购人至少提前一天确认采购订单。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制度要求，及时开具发票及供货明细。对于临时性采购订单，供应商需要积极配合，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4.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5. 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材，保证食材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6.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 运送车须具备合法手续及有效行驶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车内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8.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9. 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验货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凭证。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验货数量为准。

10. 在送货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违法行为和人员伤亡情况，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验收方式及要求

1.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商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食材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食材质量进行抽查。

2. 冷冻食材应当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在抽查冰冻水产品时，如未发现问题，但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处理。

（八）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食材退货。

3.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食材退货。

4. 食材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5.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需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6.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配送人员签名确认。

（九）售后服务要求

1. 如果采购人发现供应商送货的食材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有问题的食材立刻进行更换，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对有问题的食材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 2 个小时，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违约处罚。

2. 供应商须有专人负责食材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3. 售后服务方式为供应商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应急响应服务：采购人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供货要求或提前用餐等特殊情况，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按照标准进行供货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供

货的时间及质量。

5. 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的食材要求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每违规一次，当月配送食材结算总金额将按 5% 的下浮率进行结算；供应商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一问题一季度内累计违规累计 2 次以上的，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供应商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采购人取消该供应商供货资格及供货合同，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二、质量考核制度及其他要求

（一）质量考核制度：

1. 采购人以季度（三个月）为周期对成交单位进行考核，供应商须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2. 考核标准：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以下考核细则是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的内容，若被抽查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一年内达到 2 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配送要求	1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 2 分	2 分	
	2	在协议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 3 分	3 分	
	3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1 分	1 分	
	4	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2 分	

	5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每次扣 10 分	10 分	
	6	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配戴胸卡的，每次扣 3 分	3 分	
质量要求	7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 8 分	8 分	
	8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每次扣 15 分	15 分	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9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 8 分	8 分	
	10	货物品质与招标文件不符，并未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3 分	3 分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1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 5 分	5 分	
	12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 5 分	5 分	
	13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次扣 10 分	10 分	
	14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 10 分	10 分	
	15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分	5 分	
纪律要求	16	出现供应商哄抬物价现象的，一经查实，一经发现扣 10 分	10 分	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邮局海关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情节严重的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17	向食堂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一经核实扣 10 分	10 分	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邮局海关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情节严重的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满意度要求	18	被用户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 2 分	2 分	
	19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 15 分	15 分	
其他	20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 5	5 分	

		分		
--	--	---	--	--

（二）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协议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成交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3. 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 5 天内成功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食品安全赔偿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自行全额承担**。

4.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安排专职小组（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人员）对供应商生产或配送等场所进行查访，如发现场所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供应商供货资格。整改完毕后并经采购人确认，恢复其供货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5.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供应全部约定货品，不得选择性供应部分产品；无合法合规的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推诿或变相拒不执行甲方合理供货要求。若中标供应商确因客观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无法提供合同及招标范围内某一约定产品，且该产品甲方可通过市场化渠道另行采购的，甲方为采购该产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货款、运输费、装卸费及其他衍生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6. 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7. 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业务的取得，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服务业务的情况。此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供应商在协议有限期内负责采购人所需的货物供应，放弃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不能再接受采购人的供货需求。

三、商务条款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注：在采购人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且在现行政策不变的条件下，同时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不变、价格不变，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期满后，可依据本次招标结果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
2	★交货时间	采购人于每周定期将下一周需配送的《食材采购计划单》，通过微信、邮件或者其它有效方式发送给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供应商须在每天上午 7 时将采购人所需的食材配送到食堂，保证采购人正常开餐，若未能按时配送食材导致采购人不能按时开餐，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违约处罚，供应商还需承担采购人的损失和费用。采购人有急用商品订单，供货单位须 1 小时将采购人指定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
4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货款。合同签署且开始服务后，采购人按当月实际用量结算货款，供应商于次月 10 日前将上月货款单据、清单送至招标人审核。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按实际发生额，由第三方（大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支付供应商当月货款。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制度要求，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供货明细。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注：根据《大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有款项结算均为第三方（大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支付，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确认知晓并同意付款方式为第三方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响应文件。

完全理解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决定投成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所附磋商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磋商报价为折扣率：_____ %（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3. 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附件等相关资料）规定的内容，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注：在采购人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且在现行政策不变的条件下，同时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不变、价格不变，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期满后，可依据本次招标结果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

6. 我方承诺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提供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由于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而导致成交结果无效，给其他供应商及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 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你方的成交通知书、磋商采购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磋商采购文件存在要求，而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磋商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供应商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折扣率
	小写： _____ % 大写： _____

注:1. 例如供应商依据最高限价的标准为基础下浮 10%，则折扣为 9 折，即小写按 90% 填写，大写按百分之九十填写。

2.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一)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技术条款					
1					
2					
3					
4	...	...			

说明：如有偏离需供应商详细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技术条款在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有明确规定，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响应。

（2）“偏离说明”一栏根据“报价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如供应商有其他说明，可以在技术条款偏离表后作出文字说明。未逐条响应的响应文件可能会影响评分。“★”号条款如有负偏离响应文件无效。

（3）本表后附相关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证明材料。

(二)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在采购人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且在现行政策不变的条件下,同时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不变、价格不变,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期满后,可依据本次招标结果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			
2	★交货时间	采购人于每周定期将下一周需配送的《食材采购计划单》,通过微信、邮件或者其它有效方式发送给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供应商须在每天上午7时前将采购人所需的食材配送到食堂,保证采购人正常开餐,若未能按时配送食材导致采购人不能按时开餐,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违约处罚,供应商还需承担采购人的损失和费用。采购人有急用商品订单,供货单位须1小时将采购人指定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			
4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货款。合同签署且开始服务后,采购人按当月实际用量结算货款,供应商于次月10日前将上月货款单据、清单送至招标人审核。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按实际发生额,由第三方(大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支付供应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					
		商当月货款。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制度要求，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供货明细。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注：根据《大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有款项结算均为第三方（大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支付，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确认知晓并同意付款方式为第三方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7	...				
8	...				

说明：如有偏离需供应商详细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商务部分填写内容为项目**服务期限、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内容应包括磋商文件中加“★”条款，但不仅限于“★”条款，投标单位可自行填写认为有必要的条款。“★”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不能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2）“偏离说明”一栏根据“报价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逐项对照

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如供应商有其他说明，可以在技术条款偏离表后作出文字说明。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 （二）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见格式 1）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格式 2）
-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见格式 3）
- （六）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见格式 4）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者提供任意一个即可，格式后附）

★注：以上资料（一）至（七）必须提供，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政府（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事宜。在此次投标过程中，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格式 2: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做出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4: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我方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

注：

1、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4、供应商如如实填报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对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

五、经营服务与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六、食品安全保障、质量管理保障及应急措施

（格式自拟）

七、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

（格式自拟）

八、经营场所情况

（格式自拟）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

（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一、业绩（如有）

(以合法有效合同为准 (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illegible]

注：1、将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项目主体内容、合同金额、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的签署日期等合同关键页）附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需清晰可见，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涂改遮挡，如有因与该业绩需方签有保密协议而确需遮挡关键信息的情况，须同时提交该项目保密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上述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十二、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5)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_____ 地 址: _____

(6) 营业注册执照号:

(7) 其他说明: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日期: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磋商文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十三、供应商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供应商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更合理建议方案及理由，同时应说明对本项目的影响。

附件 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出供应商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一）基本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价格	投标报价	10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满足磋商文件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技术	经营服务与管理方案	20	供应商提供经营服务与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服务管理理念、整体管理实施方案及策划等内容。 1. 经营服务与管理方案科学周密，内容全面，完全契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20 分。 2. 经营服务与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可以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但方案上述内容中有一项有缺陷(缺陷包括:与事实不符、前后内容不一致、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有缺失等)，得 15 分。 3. 经营服务与管理方案内容有漏项，未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要求，或上述两个以上内容中存在缺陷，得 10 分。 4. 未提供经营服务与管理方案或方案严重脱离项目实际，得 0 分。
	食品安全保障、质量管理保障及应急措施	20	供应商提供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质量管理保障及应急措施等内容。 1.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周密，内容全面，完全契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2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可以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但方案上述内容中有一项有缺陷(缺陷包括:与事实不符、前后内容不一致、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有缺失等)，得 15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漏项，未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要求，或上述两个以上内容中存在缺陷，得 10 分。

			4.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或方案严重脱离项目实际，得 0 分。
	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	20	供应商提供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配送和运输流程的高效管理，配送协调能力、进度安排等内容。 1. 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科学周密，内容全面，完全契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20 分。 2. 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内容完整，可以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但方案上述内容中有一项有缺陷(缺陷包括:与事实不符、前后内容不一致、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有缺失等)，得 15 分。 3. 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内容有漏项，未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要求，或上述两个以上内容中存在缺陷，得 10 分。 4. 未提供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或方案严重脱离项目实际，得 0 分。
	经营场所情况	5	供应商提供经营场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面积、仓储环境、固定性及长期性、设备及功能齐全，能够稳定地支持企业的经营活动。 1. 经营场所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要，设备及功能全面，完全契合项目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全面，得 5 分。 2. 经营场所情况可以满足项目需要，设备及功能较全面，基本契合项目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较全面，得 3 分。 3. 经营场所情况内容有漏项，未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经营场所情况或情况严重脱离项目实际，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	10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运输工具等内容。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科学周密，内容全面，完全契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内容完整，可以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但上述内容中有一项有缺陷(缺陷包括:与事实不符、前后内容不一致、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有缺失等)，得 7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内容有漏项，未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要求，或上述两个以上内容中存在缺陷，得 3 分。 4. 未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10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专业性、有效性、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1.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科学周密,内容全面,完全契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可以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但方案上述内容中有一项有缺陷(缺陷包括:与事实不符、前后内容不一致、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有缺失等),得 7 分。 3.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内容有漏项,未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要求,或上述两个以上内容中存在缺陷,得 3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或方案严重脱离项目实际,得 0 分。
商务	业绩	5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注: 1. 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 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 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2、获得最高评估分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 报价最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4、供应商加分项相应产品投标报价之和以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为准。

5、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附件 2 资格性审查表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情况				
2	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符合要求情况				
3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情况				
4	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情况				
5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情况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符合要求情况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要求情况				
审查结论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审查人签字：					

附件 3 符合性审查表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2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3	报价未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完整性符合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5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符合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6	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漏项。				
7	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重大偏离。				
8	未发现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9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未发现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形。				
11	未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论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评委签字：					